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8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俊谷
非訟代理人　莊盛順
債　務　人　曾松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返還牌照（號牌兩面車號000-0000號）及行車執照，因其並非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